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防杜日本食品輸入原產地申報不實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5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及「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強化邊境管控措施，並自104年5月15日起正式施行。除原管制範圍之福島等5縣產品禁止輸入外，針對福島等5縣以外之42個都、道、府、縣產品，要求輸入應檢附產地證明文件等強化輸入管理措施。</p> <p>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就文書簽辦作業進行檢討，並已加強內部文書流程管理及風險敏感度訓練，於104年7月20日辦理「104年度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講習會」。並針對民眾關切之食安議題，已建置完成資訊自動通報機制，高風險產品輸入查驗不符規定時，系統即將不符合產品之相關資訊以簡訊、e-mail方式發送予相關單位之長官及同仁。</p>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04年4月7日起要求業者配合實施輸入產品之集中查驗並於104年6月24日修正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7條：「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3.17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